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多模态工业技能数字孪生开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标的名称）机器人示教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标的名称）生产制造执行开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标的名称）数据展示看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标的名称）移动展示数据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标的名称）应用布署开发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标的名称）数据布署开发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

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标的名称）工程师开发平台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标的名称）五边形创意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045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艾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